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60号

申请人：关某。

申请人：李某伟。

申请人：李某彪。

申请人：李某江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陈志峰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《关于拆除涉水违法建设的公告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